附件1

山东煤炭学会突出贡献工程师评选办法

根据山东省科协、山东省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山东省十大杰出工程师评选办法》及山东省公务员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评选工作，认真贯彻“科教兴煤”战略，激发我省煤炭工业广大科技人员创先争优热情，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推进山东煤炭工业科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山东省境内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炭企事业单位、科研设计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地质勘探、机械制造等单位的科技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科技人员。

（二）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

（三）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在煤炭科研、安全生产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有重大发明者。

（五）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项目的技术带头人，在煤炭工程技术研发、应用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六）在公开发表的刊物上有独立撰写的技术论文三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一部以上，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技术水平。

（七）在近三年科技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十位、二等奖前七位、三等奖前五位人员，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前三位人员；省级部门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一位人员。

2、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其它专利三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科技项目在同行业得到广泛认可，具有重大推广价值，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授奖名额

每年度评选授奖人数10名左右。

四、评选组织

（一）设立“山东煤炭学会突出贡献工程师”评选工作委员会，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山东煤炭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煤炭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联络、资格审查、表彰等有关工作，专家评审组负责推荐资料的评选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申报

符合评选条件的各单位科技人员，均可自愿申报参评。

（二）推荐

由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市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各常务理事单位、各矿业集团公司、科研设计院所、高等院校和煤田地质勘探、机械制造等单位作为接受申报和推荐单位。并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评，遴选推荐候选人。

（三）评定

山东煤炭学会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要求的候选人交由评委会专家组对候选人进行初评和综合评价，提出评选意见，提交评委会审定。

六、表彰

被评为“山东煤炭学会突出贡献工程师”的，由山东煤炭学会给予表彰，颁发证书，并从中遴选推荐参加山东省十大杰出工程师和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或中国煤炭学会组织开展的其他评优活动。

七、公示

山东煤炭学会将对评选出的“山东煤炭学会突出贡献工程师”人选，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如遇异议，山东煤炭学会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消其荣誉，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八、报送材料和要求

（一）所有材料一式二份，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1、《山东煤炭学会突出贡献工程师推荐表》（附后）；

2、个人事迹；

3、职称证书、重要奖项、专利证书、科技成果、业绩和经济效益等有关证明材料、有关部门鉴定书等复印件；

4、发表论文或著作（封面、目录及文章复印件）。

（二）相关要求

1、科技成果必须具有资质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和证明材料。取得经济效益的，应附所在单位或行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在推荐表事迹材料基础上适当丰富扩充，另形成文字材料，内容应具体，不少于2000字。

九、本办法由山东煤炭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